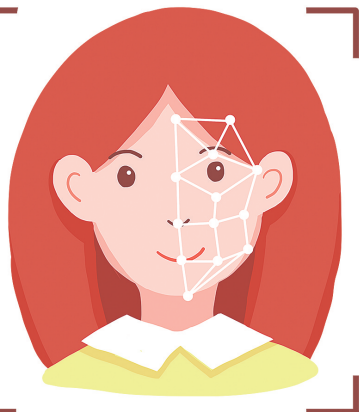


保护个人信息,《河南省数据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收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为了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依法开发利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记者昨日从河南省政府获悉,我省就《河南省数据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意见。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



收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应取得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

备受百姓关注的收集个人信息方面,征求意见稿指出,收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要征得个人同意的除外。任何主体不得以个人不同意收集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

服务,收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收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收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等设备 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需

在商场、超市、公园、景区、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宾馆等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

定,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收集的个人信息、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目的,非经个人单独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高层次、高学历等人才信息 应当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

在数据人才支持政策方面,征求意见稿提到,数据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数据领域高层次、高学历、高技能以及紧缺人才纳入人才支持政策体系,完善专业技术

职称体系,创新评价标准、提高激励效能、健全服务机制;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强化数据安全组织和人才力量,采取多种方式培养数据安全专业人才。

不得将公共数据视为本机构或者个人财产

关于公共数据,征求意见稿指出,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将公共数据视为本机构或者个人财产,不得擅自增设条件、障碍,影响公共数据的归集、共享、开放和利用;数据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整合和共享管理,避免重复建设;省级数据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实施公共数据普查,及时掌

握公共数据资源底数和动态更新情况,提升数据目录信息精准性、有效性,提高数据质量和共享效率。

如果您对该征求意见稿有建议意见,可在4月6日前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反馈:

书面意见建议请传真至:0371-69698126。

电子版请发邮件至:hndsjsfg@126.com。

万人助万企 服务送家门

二七专场招聘会今日举行

送岗位5000多个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 通讯员 付鹏辉)春暖花开,想要找工作或者换工作的你,快行动起来吧。今日,“万人助万企,服务送家门”——郑州人社春风行动二七专场招聘会在二七万达广场举行。现场,140余家单位将为求职者送上5000多个岗位。

记者昨日从市人社局获悉,为持续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专项活动,帮助企业招聘急需人才,填补企业用工缺口,今日上午,郑州人社春风行动

二七专场招聘会在二七万达广场举行。此次求职服务对象为应往届高校毕业生、社区未就业人员、年后转岗求职人员、退役军人、技能型人才等急需就业群体。

参会招聘企业140余家,主要是二七区辖区企业以及郑州区域的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科研院所、老字号品牌等百强知名企业,涵盖医药医疗、生物化工、金融投资、酒店餐饮、生产制造等多个行业,提供就业岗位5612个。

欠员工5.2万元工资,员工所在的单位文创公司被强制执行。记者昨日获悉,郑州航空港区法院已执结该起案件。原来,公司被执行后,其法定代表人也被“限高”,不得不主动登门,到法院求调解并支付4万元欠款。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周晗 王惠嫻



以案说法

不支付员工工资

单位被“限高”可能会影响到你……

欠5.2万元员工工资,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高”

安某某在郑州一家文创公司上班,因公司未向其支付劳动报酬,安某某向郑州航空港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生效后,文创公司仍没行动,安某某向郑州航空港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向文创公司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敦促其及时还款。文创公司仍未按规定向法院报告财产。执行干警并没有放弃,一直紧盯该文创公司财产状况,并向其法定代表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其纳入失信被

执行人“黑名单”。令人意想不到的,还没等执行干警登门“拜访”,文创公司主动来法院还钱。

原来,今年春节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有急事需要外出,因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在购买高铁票和飞机票时都被拒绝,无法出“远门”;公司账户被冻结后对公司正常经营也产生了巨大影响,因此想赶紧凑钱还清欠款。

在法院主持调解下,文创公司一次性向安某某支付款项4万元,安某某放弃其他执行请求。

普法

公司被执行,会涉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

“公司欠债”是指公司需承担法律义务或责任,一般以金钱债务最为常见。公司有独立的人格,其义务和责任一般独立于其法定代表人的义务和责任。但是,根据法律规定,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限制高消费后,禁止被

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以单位财产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的行为。对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

法定代表人被“限高”后对其个人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人民法院可以限制其高消费。该案的法定代表人也是自然人。法律规定,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限制高消费后,不得有以下以其财产支付费用的行为: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